

辽宁省司法厅 辽宁省律师协会

辽律发〔2021〕26号

关于开展辽宁省 2021 年度 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、律师协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律师专业水平，根据司法部《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9〕35号）、《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的试点方案》（司发通〔2017〕33号）和《辽宁省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司发〔2019〕32号）和《辽宁省

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计分标准》（辽司发〔2019〕45号）的要求，开展2021年度律师专业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凡在辽宁参加年度考核的执业律师，且符合《辽宁省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条件的，均可参加本年度律师专业水平评定。

二、参评时间

参评律师于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进行网上申报（此期间网上申报系统开放），上传参评材料。12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律师专业评审工作，确定各专业律师名单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在本省正常执业的律师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。

（二）依法、规范、诚信执业，参评前5年内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、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称职。律师在接受刑事、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和未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期间，暂缓参评专业律师。

（三）具有法学博士、法学（法律）硕士、法学学士学位的，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分别连续执业3年、5年、7年

以上，其他参评律师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 10 年以上。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应满足每年至少承办 1 件该专业领域案件的条件。

曾经从事审判、检察、立法等法律业务的律师，其实际从事审判、检察、立法等法律业务的时间应计算为相关专业领域的执业时间。从事审判、检察、立法等的专业领域应与其申报的专业领域相一致，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应满足每年至少承办 1 件该专业领域案件的条件。

（四）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、律师业务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，经省律师协会对其专业能力考核合格，在所申报的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的法律事务，符合本办法规定律师专业能力的评价指标。

本次参评的律师执业年限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即：
1、连续执业 3 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均处于正常执业状态；2、2020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业的律师，执业年限为 1 年以上；2020 年 8 月 2 日开始执业的律师，执业年限不足 1 年。

每年至少承办 1 件该专业领域案件的“每年”为公历年度（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，至 12 月 31 日止）。如要求连续执业 3 年的律师，可满足 2018、2019、2020 年度每年至少

承办 1 件该专业领域案件的条件，也可满足 2019、2020、2021 年度每年至少承办 1 件该专业领域案件的条件。

四、参评方式

本次专业评定采用网上申报和现场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网上申报的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参评律师用本人账号登录辽宁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会员系统，在右侧菜单栏中选择“专业水平评定申报”，选中对应的专业之后，按要求填报相关材料清单。

（二）参评律师要按照《辽宁省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计分标准》的要求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。

1、关于十本案件卷宗。至少应当上传委托协议、法律意见书、答辩状、辩护词、裁判文书（判决书、调解书或裁决书）等具有法律效力的、客观介绍案件情况的，能够表现参评律师业务能力和业绩的材料。

2、关于论文。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，既可以上传出版物，也可以上传出版物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和论文内容页；未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，应当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（如证书，或论文集的封面、目录页、论文内容页）和论文原件。

3、关于正式出版的著作、译作。既可以全部上传，也可以上传封面、版权页和目录页，但必须将著作、译作原件（一式三份）邮寄至省律师协会。

4、关于公开发表的案例。发表在报纸上的，应当上传报纸的第一版和发表案例的那一版；发表在期刊、杂志、案例集上的，既可以全部上传，也可以上传封面、版权页和目录页和案例内容页；被司法部案例库或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的，应当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和具体案例内容。

（三）案件计算时间：诉讼案件以裁判文书上的时间为准；非诉讼案件以达成成果的时间为准；法律顾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（四）参评律师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网上申报，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可对申报信息进行修改，申报截止后将不能再作修改。

五、评定方式

省律师协会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定工作。

评审委员会按专业组成评审工作小组，负责本专业的初审。初审包括书面审查和面试。书面审查着重考察参评材料的真实性和业绩等。面试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和业务能力等。面试由各评审工作小组自行决定，具体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另行通知。各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初审情况，对各位参评人员进行打分，并形成初审意见，提交评审委员会复核。

评审委员会对初审结果进行复核，做出参评律师是否符合相关专业律师评价标准的决定，并报省律师协会。

省律师协会根据评审委员会上报的复核决定，确定最终的评审结果，并进行公示和发布。

六、公示、发布和颁证

最终确定的专业律师名单，由省律师协会经辽宁律师网公示 5 日无异议后，将专业律师评价的称号记载于律师信用信息平台，并在省律师协会官网等媒体上发布。获得专业律师称号的律师可自行在平台上下载并打印专业律师证书。

七、纪律监督

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评审标准和程序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参评人员存在伪造学历、资历、工作业绩或其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通报批评并记入专业律师评定诚信档案库，5 年内不得参与律师专业水平评定。

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存在利用工作便利打招呼、放宽条件、牵线搭桥、徇私舞弊、暗箱操作、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委员（成员）资格，不得再从事专业律师评定工作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邮寄地址

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9 号 11 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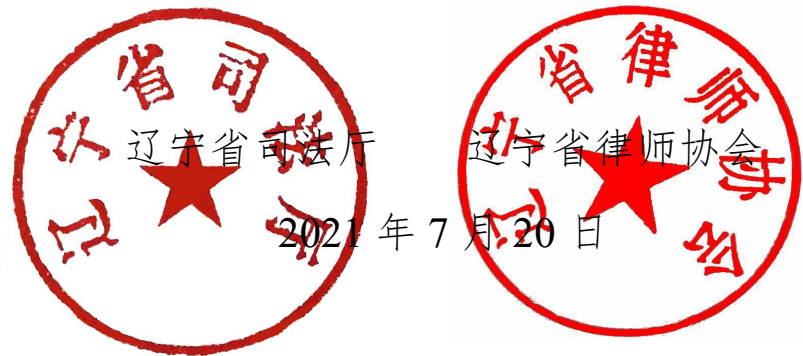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何丽丽，联系电话：024-86616026

2、技术咨询

联系人：同道技术组

联系电话：4000529602

附件：辽宁省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系统操作手册



附件

辽宁省律师专业水平评定操作手册

上海同道 2021 年 6 月

目录

1 律师端.....	- 9 -
1.1 登录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.....	- 9 -
1.2 阅读参评须知并开始填报.....	- 10 -
1.3 上传基本材料.....	- 11 -
1.4 上传参评的评审材料.....	- 12 -
1.5 等待评审.....	- 14 -
2 律所端.....	- 14 -
2.1 登录律师管理系统.....	- 14 -
2.2 审核律师的申报表.....	- 14 -
3 市律协审核.....	- 16 -
4 省律协审核.....	- 18 -
5 省评委会审核.....	- 19 -
5.1 登录评分系统.....	- 19 -
5.2 审核申请表并评定分值.....	- 20 -

1 律师端

1.1 登录会员系统

律师登录辽宁省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会员系统，右侧菜单栏有一个律师专

业水平评定申报菜单，点击进入，可以选择对应的 9 个专业，每个律师一次最多只能申报两个专业。

辽宁省2020年度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申报

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流程

注：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申报材料采用网上填报方式，所有申报材料均需网上提交扫描件，文件格式只能为PDF，doc(docx)，每人最多申请2个专业水平评定。

请选择申请评定的专业

刑事 婚姻家庭 公司 金融证券保险

建筑房地产 知识产权 劳动法 行政

涉外

查看信息 查看/修改申报资料 修改申请证明材料 打印证书 刷新

专业	申请时间	专业评定申请扫描件	申报状态	驳回原因
暂无数据！				

共1页0条

律师专业水平评定

专业水平评定申报

1.2 阅读参评须知并开始填报

选中对应的专业之后，需要仔细的阅读参评须知，并查看对应专业的计分标准（计分标准可下走）阅读完毕之后，即可填报专业水平评定。



1.3 上传基本材料

需要先上传基本的证明材料，比如连续执业证明等，如果自动生成的数据有误，可先到对应的个人档案中进行变更，变更后刷新申报页面，信息会自动更新。

确认信息

姓名		性别	女	出生日期	1983-10-26
民族	汉族	最高学历	博士研究生	最高学位	博士学位
籍贯	辽宁省	专业	国际法学（法学专业）	政治面貌	群众
首次执业时间		执业机构			
身份证号	10204198310261444	执业证号	12102201721943952		
工作经历					

请核对以上信息，确认无误后，提交学位证书扫描件。如信息登记有误，请进入 [信息变更](#) 进行勘误修改。待变更生效后，再重新提交申请。（约5分钟后生效并请刷新）

您需要满足有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经历（且岗位种类为律师、检察官、立法、法官四种）连续3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，如果不满足条件，请点击 [工作经历变更](#) 修改工作经历信息

1. 请您核对并补充 **连续3年** 的案件证明【每年上传1个案件证明即可】：

案件证明材料: ★

上传

案件时间: ★



格式 yyyy-MM-dd

添加

案件时间	案件证明材料	操作

2. 您是否曾经从事审判、检察、立法等法律业务的工作? ☐ 是 ☒ 否

3. 请上传以下证明材料 (pdf、doc、docx 文件) , 点击下载承诺书附件模板文件

从事审判、检察、立法等法律业务的工作的证明材料:

上传

学位证书扫描件:

上传

无党纪处分证明:

上传

承诺书附件: ★

上传

开始上传参评案件材料

1.4 上传参评的评审材料

基本信息上传完成之后, 就可以上传参评的案件信息, 选择对应的案件计分项进行上传, 填写案件的案由 案件名称, 判决时间等, 然后点击创建, 对应的案件即可创建生成, 创建成功后会根据计分项自动计算分值。

创建申报材料——诉讼案件

案由: ★

案件名称: ★

审判法院: ★

判决日期: ★

证明材料: ★

上传

创建

取消

对审问、判决书或调解书等
相关的法律文书或经历的

1.5 提交申请表

所有的案件和计分项都录入完成之后，确认无误，即可提交申请表，点击最下角的提交案件，可以提交申请表，如提交后发现有误，可在还未经律所审核时撤回申请表进行修改。

(1 项, 2 分)

1. 杀人案件,故意杀人案件, 时间: 2020-06-05, 积分: 2分 (删除)

案件符合以下5点之一的, 每件加3分, 最高不超过9分,

+

1: 涉及注册资本大于500万元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处理的案件;
2: 省级卫视、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;
3: 案件标的大于等于300万元且小于500万元;
4: 再审改判的案件;
5 成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公报案例或指导性案例。
(1 项, 3 分)

1. 抢劫杀人案件, 时间: 2020-06-05, 积分: 3分 (删除)

案件符合以下4点之一的, 每件加5分, 最高不超过10分,

+

1 涉及境内外(拟)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大股东、董监高等相关案件;
2中央电视台或中央官方媒体关注报道的案件;
3 案件标的大于等于500万元;
4 成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或指导性案例。
(1 项, 5 分)

1. 故意杀人, 时间: 2020-06-06, 积分: 5分 (删除)

以和解或调解方式办结婚姻家庭诉讼案件的, 每件加1分, 该项最高加8分; (1 项, 1 分)

+

1. 故意上海罪, 时间: 2020-06-05, 积分: 1分 (删除)

您当前获得的评价计分分数为: 88.5 分
近4年每年办案情况: 2018年: 0 件, 2019年: 4 件, 2020年: 16 件, 2021年: 0 件,

确认材料已全部上传, 正式提交评定申请

提交之后页面显示如下

您当前获得的评价计分分数为: 88.5 分
近4年每年办案情况: 2018年: 0 件, 2019年: 4 件, 2020年: 16 件, 2021年: 0 件,

打印《律师专业水平评价申报表》

撤回申请

1.6 等待评审

申请表提交完成之后，等待协会和评委会的审核，最终的评审结果会出现在申报页面中。

省2020年度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申报

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流程

注：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申报材料采用网上填报方式，所有申报材料均需要网上提交扫描件，文件格式只能为PDF，doc(docx)。
每人最多申请2个专业水平评定。

请选择申请评定的专业

刑事

婚姻家庭

公司

金融证券保险

建筑房地产

知识产权

劳动法

行政

涉外

专业	申请时间	申报状态	评定结果	
婚姻家庭	2021-05-06 16:47:57	审批中		操作

共1页1条

2 律所端

2.1 登录会员系统

律所登录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会员系统，在专业水平评定菜单中，能够看到本所所有律师提交的评定申请表，律所点击操作可以查看并审核申请表。

2.2 审核律师的申报表

律所需要对律师提交的基本信息进行审核，可以选择通过或者驳回，驳回会驳回到律师让他重新提交，通过会直接到下一级的市秘书处审核，无论通过或者驳回，都需要填写理由。

专业评定待审核

序号	申请人	执业机构	专业	申请时间	
1		辽宁	婚姻家庭	2021-06-24 10:01:55	操作 查看 审核

共1页1条

- 15 -

	含以下内容的“【案承办情况综述】”：（1）起诉状（担任原告代理人）或者答辩状（担任被告代理人）要点；（2）代理意见；（3）裁判结果；（4）办案总结（重点阐述代理意见被法院采纳的情况）；（5）法院作出的判决书、裁定书或者调解书。 质量分标准：参评律师提交的案件中的“【案承办情况综述】”的主要内容齐备的，每份材料得2分。如“【案承办情况综述】”缺乏一项主要内容的，扣0.5分，直至单一案件的质量分扣完为止。 证明材料：附件1.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公开范围.docx	
案由：11 审判机构：11 加分项：		2020-05-01

律所审核意见

律所审核意见: ★

同意

提交

取消

提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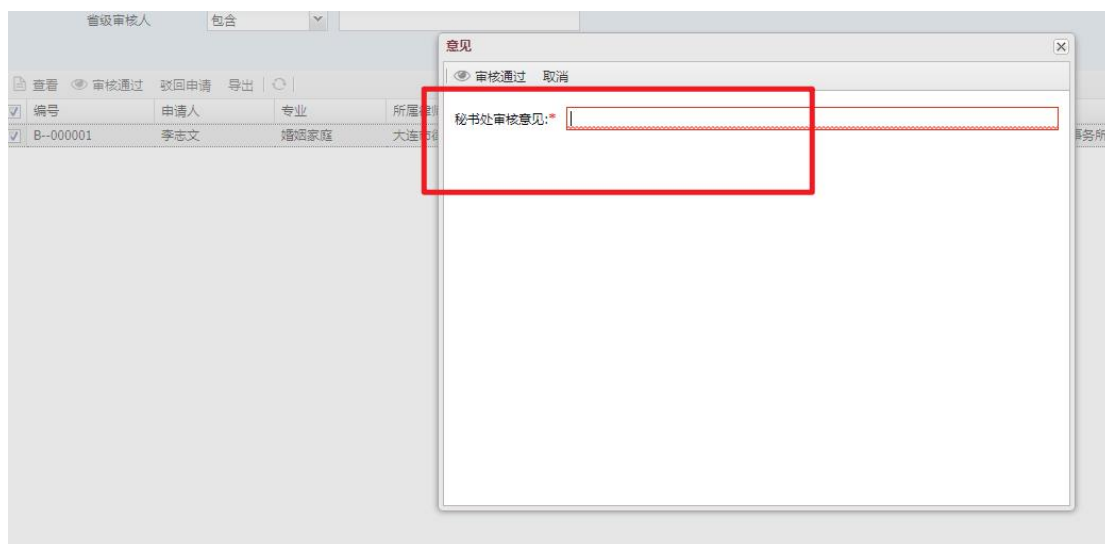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名称	日期
----	----	----

3 市秘书处审核

律所审核通过之后，律师申请表会到对应的市秘书处，由市律协对律师提交的申请表的进行资格和基本信息的审查，市秘书处可以查看评定申请表，检查律师是否符合规则。确认无误后 点击符合参评条件或者不符合参评条件，点击符合会到省律协一级再次进行审核，点击不符合条件即驳回，会直接驳回到律师本人，律师需要完善信息后重新提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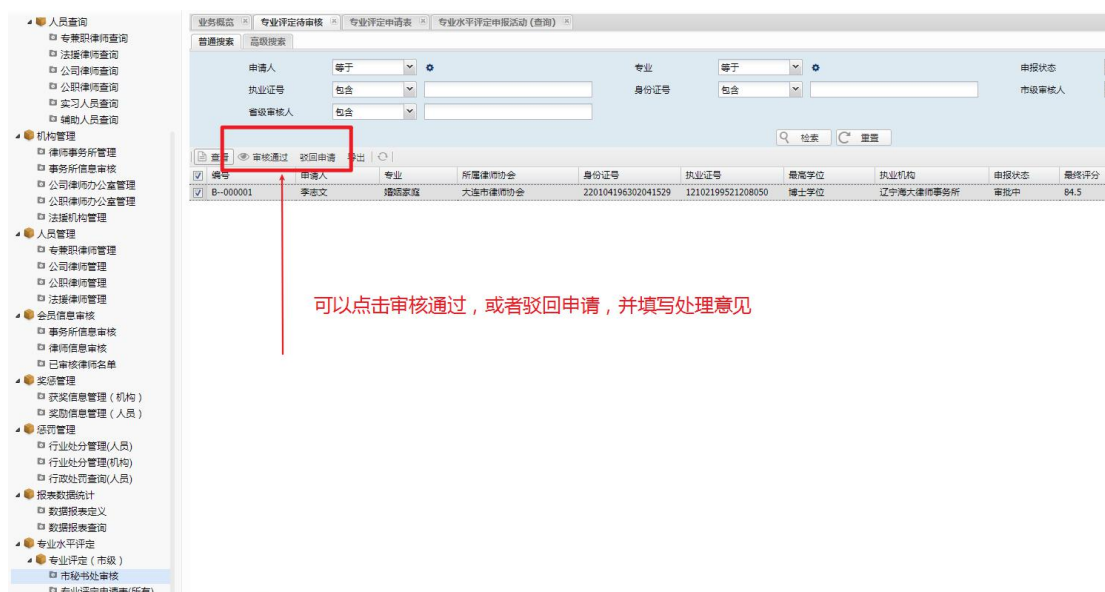
查看申请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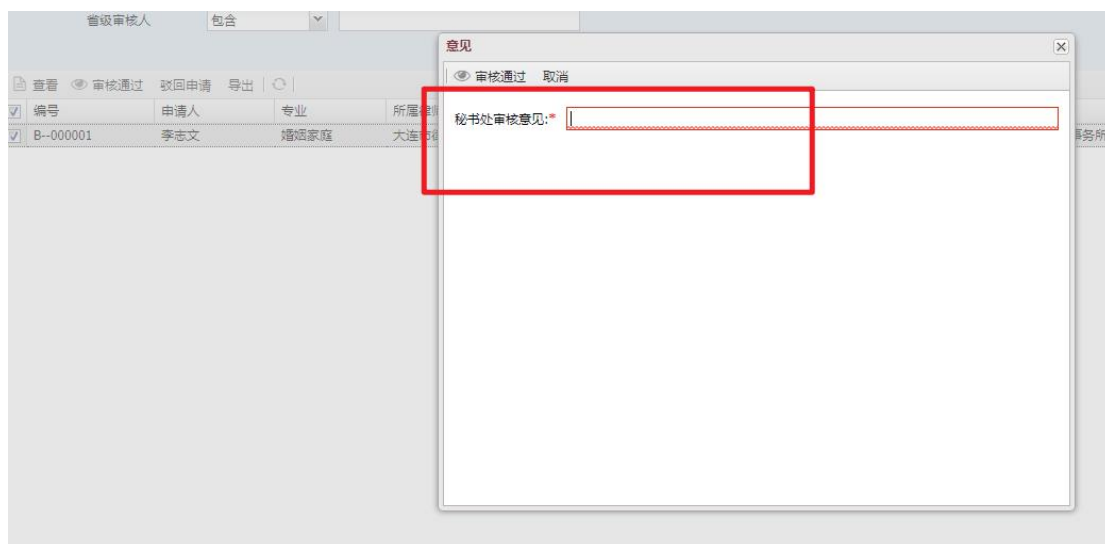
查看或者驳回申请表:



4 省律协审核

市秘书处审核完毕后会到省秘书处再次审核，省律协也是需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再次的审核，整体审核页面和市律协一致，省秘书处审核信息无误之后，也是点击审核通过或者驳回审核，如果驳回，会直接驳回到律师，律师需要重新提交重新走审核流程。





5 省评委会审核

省秘书处审核完毕之后，律师的基本信息无误，流程会到省评委会来进行评审，评审律师的分值，省评委会老师需要登录评审系统，认真审核律师提交上来的专业评审材料，进行加分或者减分的操作，并给出最终分值和意见。

5.1 登录评分系统

评委根据律协分配的评委账号，输入账号密码登录系统，在待审核菜单中查看分配给自己的律师申请表。



5.2 审核申请表并评定分值

点击操作中审核，即可到申请表的审核详情页，评委需仔细的审查律师提交的各项材料，对材料进行加减分操作，对不应得分的案件进行减分，对符合加分条件的案件进行加分，所有案件材料一一评审完毕后，点击审核通过，即可以完成此次的评分操作。



	申报材料： 提供判决书、不起诉决定书、撤销案件决定书及其他相关材料。材料应达到证明申报律师为该案承办律师为基本要求。 证明材料： 2018熊联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.pdf
13	案由：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审判机构：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-11-14 3 评分记录 计分依据： 参评前三年以辩护人 or 代理人身份办理刑事案件的，不分审级和诉讼阶段，每件计3分（注：同一案件不同诉讼阶段以及审级只算一件案件）。 证明材料： 2020胡福平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.pdf
14	案由：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审判机构：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2018-02-08 5 3 评分记录 计分依据： 所办案件免于刑事处罚的，每件计5分。 申报材料： 提供判决书、不起诉决定书、撤销案件决定书及其他相关材料。材料应达到证明申报律师为该案承办律师为基本要求。 证明材料： 2018熊联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.pdf

证明材料：2018熊联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.pdf

案由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	2020-11-14	3	3	评分记录
每件计3分（注：同一案件不				
5				
评分记录				
材料应达到证明申报律师为				
案由：寻衅滋事	2018-12-28	3	3	评分记录
审判机构：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				
评分依据：				

修改意见

修改意见:

填写修改此项得分的理由

提交 取消

省律师协会意见	公章: 年 月 日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【刑事】专业能力证明材料目录

自评总积分：0分	评委评定后总积分：0分
	评分记录

审核通过